

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六、屏東縣政府 111 年 7 月 7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26477900 號函辦理。

貳、甄選缺額：

- 一、科別：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二、**聘期：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止**（屏東縣政府若另有規定，依其規定），寒暑假需至校協助輔導相關事務。
- 三、自 111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 四、正取：1 名。
- 五、備取：若干名。
-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七、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項目	名額	權利與義務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 優先次序列 冊候用。)	其權利與義務 比照本縣代理 專任輔導教師	錄取人員為屏東縣政府補助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如附件）為基準，及學校相關輔導業務。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 11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網站：
 - (一)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rpage.ptc.edu.tw/>)、
 - (二) 本校網站(<https://www.jrps.ptc.edu.tw/nss/p/index>)。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時間：

第 1 次甄選報名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27 日(三)上午 08:00~09:00
第 2 次甄選報名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28 日(四)上午 08:00~09:00
第 3 次甄選報名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五)上午 08:00~09:00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

- (一)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三)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jrps.ptc.edu.tw/nss/p/index>)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階段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第二次招考	符合第一招專長資格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符合第一、二招專長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 書面資料：包含相關輔導證照、經歷、成效、獲獎、著作及小團體輔導方案等。（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 15 頁為限，一式 3 份）
- (九)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十一) 其他可證明甄選專長之相關證件影本
- (十二) 報名費：免費

(十三) 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貼妥 28 元郵票)，供寄發成績單使用，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則免付。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 40%，口試佔 60%，總計 100 分。

二、書面審查：包含相關輔導證照、經歷、成效、獲獎、著作及小團體輔導方案等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 15 頁為限，一式 3 份)

三、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四、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二) 口試成績較高者。

(三) 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

(四) 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五)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討論後議決。

(六) 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結果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甄選類別	名額	書面審查 40%	口試 60%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個人學經歷及基本資料(10%)。 參與輔導教師甄選動機與期許(15%)。 輔導諮商專長相關佐證資料(10%)。 其他有助於甄選項目特色資料(5%)。	甄選委員就輔導專業知能、模擬輔導個案等問題請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彈性調整面談時間)	1. 核薪依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2. 報名本次甄選教師未錄取成績及格者，列冊依序候用。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請於當次甄選考試前 30 分鐘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棄權。

第 1 次甄選考試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27 日(三)上午 10:00 起(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2 次甄選考試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28 日(四)上午 10:00 起(上午 9:30 前報到)
第 3 次甄選考試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五)上午 10:00 起(上午 9:30 前報到)

二、甄選地點：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屏東縣九如國小」。

玖、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第 1 次甄選放榜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27 日(三)下午 15:30 前放榜
第 2 次甄選放榜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28 日(四)下午 15:30 前放榜
第 3 次甄選放榜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五)下午 15:30 前放榜

二、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

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一)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1 年 7 月 27 日 (三) 15:30~16:00
第 2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1 年 7 月 28 日 (四) 15:30~16:00
第 3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1 年 7 月 29 日 (五) 15:30~16:00

(二) 於成績放榜 30 分鐘內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若複查成績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複查成績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壹、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依報到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甄選錄取報到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28 日 (四) 上午 9:00 前
第 2 次甄選錄取報到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 (五) 上午 9:00 前
第 3 次甄選錄取報到日期	自 111 年 8 月 01 日 (一) 上午 9:00 前

拾貳、錄取聘任：

- 一、錄取人員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392159 轉 12 (屏東縣九如國小教務處)。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二)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三)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五)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五、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六、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一)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二)甄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

(三)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須於應考當天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才能參加甄選。

(四)甄選當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六)如因疫情變化調整相關甄選方式，請自行留意九如國小校網公告，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伍、附則：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留意九如國小校網公告，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聘任後如經發現，仍應予解聘。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補充或修正事項，公告於本校資訊網。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九如國小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次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 08-7392159

屏東縣九如國小 111 學年度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一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一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試務說明	09:50		口試時間依報考人數彈性調整
	預 備	09:55		
	書面審查	10:00		
	口試	11:00		

地址：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3-1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三、請於應試當日報到時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屏東縣九如國小 111 學年度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二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一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試務說明	9:50		口試時間依報考人數彈性調整
	預 備	9:55		
	書面審查	10:00		
	口 試	11:00		

地址：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3-1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三、請於應試當日報到時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屏東縣九如國小 111 學年度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三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星 期 五)	試務說明	9:50	/	試 教 和 口 試 時 間 依 報 考 人 數 彈 性 調 整
	預 備	9:55		
	書面審查	10:00		
	口 試	11:00		

地址：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3-1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三、請於應試當日報到時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九如國小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九如國小 111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108.01.28修正 屏府教特字第10800952700號函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提升輔導效能，整合輔導資源網絡，以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
- 三、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自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四、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自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五、兼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並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之：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三)修畢輔導四十學分者。
 - (四)修畢輔導二十學分者。
- 六、輔導教師之減授課原則如下：
 - (一)專任輔導教師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基本節數排課，並不得超鐘點及兼、代課。
 - (二)兼任輔導教師在國民小學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在國民中學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並以不超鐘點及兼、代課為原則。
- 七、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或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及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經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同意者，不在此限；國中八班以下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如因校務運作需要，經教育處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八、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以負責初、二級預防工作為原則。
 - (二)協助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及輔導活動相關課程(含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
 - (三)協助規劃親職教育活動及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含心理衛生課程)。
 - (四)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實施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視班級需求提供，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一至二團。

(五)實施個別輔導，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訪視與約談。每週服務個案數在專任輔導教師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兼任輔導教師以實際減授課時數除以二所得之人數為原則。

(六)對於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家庭會談及追蹤輔導。

(七)辦理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及解釋。

(八)由專、兼任輔導教師負責規劃並參與個案研討會議，及提供個案報告。

(九)整合與聯繫校內輔導團隊與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十)提供家長與教師輔導及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輔導資訊及輔導策略。

(十一)與專業輔導人員、社政、衛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進行輔導、追蹤、通報或轉介。

(十二)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進行個案管理。

(十三)建立輔導資料與填報輔導工作成果系統資料，協助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評鑑。

(十四)辦理校園危機及重大事件介入與輔導，並提供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九、專、兼任輔導教師原則上應定期參加專業團體督導(專任輔導教師應每個月出席團督，兼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提出個案報告進行研討。

十、專、兼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應完成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十一、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教育處推薦教育部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十二、輔導教師未依本規範執行職務者，學校應責成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十三、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依輔導三級流程轉介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

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每一欄位均為必填，請勿漏填)

甄選證編號：

應考人姓名：

電話(手機)：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二)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三)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

否

二、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須勾選「是」)

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無

此致 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

應考人簽名：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得至試場應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1年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聯路電話、最高學歷、任職機構資料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